

7873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字一五

0

事

准內政部函為鄉鎮志編纂委員會函請由寬可
此照保國誌思實現之辦理一案合仰知照

仰

批

內政部查

示

周

事股

黃

王

陳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省府令
於恩施

一准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五日渝民字第一二〇號公函為准河南省政府

代電請核辦鄉鎮志編纂委員會函請由寬可一案合仰知照

八特批發原函合仰知照

83

65196

右合

建設廳

附抄發原函八件

主席陳誠

鑒印馬元勳

校對李英

抄原函

案准河南省政府三十八年四月文辰魯乙辰字第三二九八號代電開：

據本省潢川縣政府呈請查核民代電以鄉鎮遺產委員會圖記邊寬若干請核示等情查該項圖記前經貴部於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渝民字第四零七一號公函規定為木質篆文長寬各五公分等邊正方形究竟邊應為若干除指令外相應電請查核示復以便飭遵為荷以奉由准此查關於保圖記邊寬圖前由本部為六公厘並經通行在案此項鄉鎮遺產委員會圖記以濶可照以上項規定辦理准電前由除函復河南省政府查照飭遵並分函外相應請函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部長周鍾嶽